

2020 年度甘肃省嘉峪关公路局 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我单位本年度资产总体、配置、使用、处置以及收益情况等分析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甘肃省嘉峪关公路局成立于 2019 年，隶属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前身为嘉峪关公路段，1973 年 11 月经省革委会交通邮电局批文成立，1983 年 9 月，划归酒泉公路总段领导，1996 年 1 月，经省政府协调同意，从酒泉总段分立，收归甘肃省公路局直接领导，1997 年 12 月更名为嘉峪关公路总段，2014 年 1 月更名为甘肃省嘉峪关公路管理局，2019 年 3 月更名为甘肃省嘉峪关公路局，是财政全额拨款（中央燃油税替代性返还支出）事业单位。下辖雄关公路段、镜铁公路段、高等级公路养护中心、应急抢险保障中心、试验检测技术服务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共计 6 个直属单位，属财政全额拨款，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我局主要职能是依法对管辖公路进行管理，承担管护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维修工作。我局共管养高速公路 1 条，国道 1 条，省道 1 条，县道 4 条，乡道 2 条，总里程为 367.55 公里。其中：普通干线公路 248.079 公里，高速公路 119.471 公里。

省编办核定我局事业编制 197 名，经 2017 年核减编制 2 名，2020 年核减编制 7 名，截止 2020 年 8 月，事业编制共计 188 名，现有在编人员 176 人。

二、资产情况分析

（一）资产总体情况。

1. 资产总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资产总额：4,233.7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858.23 万元、非流动资产：1,375.48 万元，总负债 1,492.76 万元，其中应交税费 0.41 万元、应付账款 121.29 万元、预收账款 132.56 万元、其他应付款 1,238.51 万元。

资产总额 4,233.71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5%，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较大，导致固定资产净值减少。负债总额 1,492.7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99%，主要原因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减少。净资产 2,740.9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11%。

2. 资产分布及构成情况

（1）流动资产：2,858.2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039.47 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29.29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10.17 万元、预付账款：44.45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1,359.95 万元、存货：374.9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2%，占资产总额 67.51%；

（2）非流动资产：1,375.4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5,785.56 万元、累计折旧：4,410.0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375.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3%，占资产总额 32.49%。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较高，机械设备成新率较低，大多数设备已计提完折旧净值为零。

3. 固定资产明细构成情况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7 处，总计面积：27,956.06 平方米，原值：1,509.19 万元、累计折旧：1,000.91 万元，净值：508.28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36.95%（其中，房屋 497.23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36.15%）；通用设备 543 件，价值：325.34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23.65%（其中，车辆 65 辆、价值：199.95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14.54%，单价 5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0 万元）；专用设备 524.06 万元，占 38.10%（单价 100 万（含）以上设备 4 台，价值 243.94 万元，占 17.73%）；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767 件/套，价值 17.8 万元，占 1.29%。

4. 变动情况

2020 年度，我局新增固定资产 342.94 万元，无处置减少资产。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1 万元（为收回原投资工程公司房屋、库房），占新增资产的 9.04%；通用设备 304.56 万元（外单位调入车辆 8 台 258.04 万元，18 台电脑 8.91 万，云视讯系统一套 34.91 万元），占新增资产的 88.81%；家具、用具 144 件/套，价值 7.38 万元，占新增资产的 2.15%。

（二）具体管理情况

1. 资产配置情况

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 53.9 万元,占新增资产的 15.72%;调拨 258.04 万元,占新增资产的 75.24%;其他方式新增 31 万元,占新增资产的 9.04%。

2. 资产使用情况。

(1) 资产自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自用固定资产 5,785.56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00%,其中:在用 5,785.56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00%;闲置 0 万元;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 万元。

(2) 出租出借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无资产出租出借。

(3)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无对外投资。

3. 资产处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本年无资产处置,上缴以前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5.02 万元。

(三) 重点资产情况

1. 土地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土地账面面积 42,089.1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账面净值 0 万元。本年度新增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

2. 房屋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局房屋账面面积 27,956.06 平方米,账面价值 1,375.39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799.94

平方米，占房屋的 2.86%；业务用房面积 27,156.12 平方米，占 97.14%。

3. 车辆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车辆账面数量 65 辆，账面原值 1,263.39 万元，账面净值 199.95 万元。

本年度新增车辆 8 辆，账面原值 258.04 万元。

三、资产管理情况及成效

一是摸清了单位的资产家底，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单位资产状况，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各类资产明细信息，强化了对固定资产薄弱环节的管理，建立了单位资产电子台账，为今后实行资产动态管理、信息化管理，实现资产信息数据库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是全面落实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基础信息。特别是进一步完善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卡片与实物管理台账信息更新同步，做到账实、账卡、账账相符。

三是建立全局房产及土地相关证件台账。经清查，我局所有 资产权证统一移交至局综合档案室，并严格按照《甘肃省嘉峪关公路局档案管理办法》借阅和使用。

四、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交通系统国有资产清查和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甘交财审函〔2020〕134 号）的要求，对我局房屋及构筑物、土地、车辆、专用设备进行了清查核实，现整改存在难度，仍存在主要问题如下：

（一）部分土地、房屋无产权证明

1. 镜铁公路段镜铁山养管站、大泉口养管点、柳沟泉老道班三处土地、房屋无权属证明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我局先后与肃南县自然资源局祁丰国土分局和肃南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咨询了补办相关证件的事宜，经咨询，补办上述三处不动产登记证须出具测绘报告与房屋质量评估报告，费用为：测绘费 7000 元/处，房屋质量评估费 1.5 万元/处，共计 6.6 万元。我局已申请在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上缴财政的非税收入返还资金中列支该项费用。

2. 高等级公路养护中心办公区域以外的扩建土地无权属证明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现高养中心使用土地面积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原 G30 高速公路嘉峪关西收费站使用土地划转，二是工区建设划拨部分土地（嘉国用（2013）第 3739 号证书），三是中心改扩建新增使用土地面积。经咨询嘉峪关市自然资源局和嘉峪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因该部分土地及房屋属于自建行为，无办证部门所需原始资料，且未经有资质部门进行全面测绘，数据缺乏科学依据。现无法办理该部分土地及房屋权属证明。

3. 房屋及构筑物无权属证明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向嘉峪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咨询，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基本流程是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建设规划许可等手续后，才能办理相关权证，但我局房屋应建成年代久远，普遍存在开建前未办立项、规划许可手续，现在补办，有关部门也无

法受理。

(二) 部分资产存在未纳入或未及时更新资产信息系统

一是对于有实无账资产，分类整理、收集原始证据资料，按照省厅局要求，对于无权属证明但产权明晰的土地、房屋和机械设备，能够查证到价值的以建造或购置价值确认价值；对于无法查证价值的以名义价值确认价值，提交局相关会议研讨讨论，形成会议纪要，并按上级部门要求进行账务处理。

二是对于有账无实资产，清查问题形成原因。其一是我局职工家属楼实物虽存在，但产权早已划分至个人名下，但处置时未做资产下账手续；其二是存在 6 台机械设备在使用管理中，实物毁损的情况，现根据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资产处置的最新要求，收集资产原始资料，提交局相关会议研讨讨论，上报处置手续，并按照上级部门批复要求进行账务处理。

(三) 部分资产权属不清

1. 我局玉门东道班，存在我局拥有土地权属证明，无房屋权属证明，现该土地上房屋由他人使用，并进行了新建和维修。我局已与玉门东镇政府及玉门市自然资源局进行了函询，经过查阅内部档案，玉门市自然资源局答复无任何收回土地或变更权属信息的相关记录、信息等资料，确认了该项土地权属。地面房屋由他人使用，但因房主长期不在本地，且称该处房产系个人购买所得，手中留有相关手续资料，待返回嘉峪关向我单位提供相关手续资料。现阶段不动产整体

确权工作还存在困难。

2. 我局高养中心现使用办公用房系原G30高速公路嘉峪关西收费站房屋，资产移交中我单位未见权属证明。我局向甘肃省高速公路局酒泉收费处工程科查证，对方单位证实此房屋作为公路附属设施投建，但无征地手续和交（竣）工手续。经向甘肃省公路航空旅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部查证，对方证实账面有此资产，但无权证。但我局后续对高养中心办公楼进行了维修改造，账面有其价值。后续，该部分资产价值我局将与相关部门及时协调沟通。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继续完善资产管理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编印资产管理手册，细化管理环节，进一步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管理，以制度落实推动资产管理工作。

二是严格落实资产管理部门及人员的责任。合理运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资产的管理和监控，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领用、使用、调拨等环节加强监管，确保责任到人。

三是对历史遗留的资产管理事项，均纳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在做好资产管理的同时，逐步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各类资产信息，实施资产动态管理，确保资产信息及时更新账实相符。

四是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结合我局实际情况，每年至少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盘点，及时发现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掌握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对盈盈、毁损、报废资产及时处理，努力将管理工作做细做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以上为 2021 年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如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